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冲工业片区 125 号、126 号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昆经开〔2014〕203 号

建设地点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收单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冲工业片区 125 号、126 号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昆经开水〔2018〕32 号, 2018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2021年4月12日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持召开了大冲工业片区125号、126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特邀省级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利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成,共9人,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大冲工业片区125号、126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大冲工业片区125号、126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补充

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大冲工业片区 125 号、126 号道路工程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冲工业片区，125A 道路西北起于 126 号道路，东南止于广福路延长线，长度为 564.019m，包含 125A 和 125B 两段，其中 125A 长 271.272 米，125B 长 292.745 米，两段垂直平交。125A 西南起于 126 号道路，东北止于 125B 起点，125B 段西北起于 125A 段起点，止于东南广福路东延长线。126 号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起于 125 号规划道路，止于广福路延长线规划道路，道路总长度 293.582m。本工程 125 号道路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50'54.34"，北纬 24°25'51.93"，道路止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51'6.67"，北纬 24°55'53.40"，126 号道路起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50'54.53"，北纬 24°55'51.90"，道路止点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2°51'30.1"，北纬 24°55'47.89"。项目区周边的 120 号道路、130 号道路和广福路延长线为本区域主要外部交通的通道，工程建设不需要新修进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大冲工业片区 125 号、126 号道路设计道路总长 857.599 米（实际建设长度 814.171 米，125 号、126 号道路与广福路延长线交叉口均由广福路延长线建设），为城市支路，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每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125 号道路、126 号道路横断面形式：2.0 米（人行道）+2.0 米（绿化带）+6 米（机非混行车道）+6 米（机非混行车道）+2.0 米（绿化带）+2.0 米（人行道）=20 米，道路横断面为双向 2 车道，车行道采

用 1.5%双向横坡，人行道采用 2.0%单向坡，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设计基准期为 15 年，设计荷载 BZZ-100，抗震等级为 8 级。全线不设缓和曲线、超高和加宽等。项目总投资 4713.6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2916.9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筹集，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2019 年 4 月建设完工，建设工期为 2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7 月 13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以“昆经开水〔2018〕32 号”文对《大冲工业片区 125 号、126 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的总占地面积为 1.69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8.80 万元。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进行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参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

（四）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批复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8 月，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大冲工业片区 125 号、126 号道路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到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后，监测人员对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运行情况以及植被恢复情况进行调查，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和巡查相结合的监测方法，2021 年 4 月，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冲工业片区 125 号、126 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在工程运行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运行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利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大冲工业片区125号、126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云南利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及分析后，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大冲工业片区125号、126号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1）工程措施：路基路面工程区雨水管816米；（2）植物措施：绿化工程区绿化带0.30公顷；（3）临时措施：绿化工程区临时覆盖3000平方米。

通过查阅工程结算资料，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12.6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63.65万元，植物措施费30.00万元，临时措施费0.82万元，独立费用17.0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8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形成体系，取得了一定的水土保持工作成效。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拦渣率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3.26，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17.15%，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后期加强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防止因为管理不当而使其丧失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 武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局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组员	刘艳琴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 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省级 专家
	王宏康	云南和辉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 税	云南政通工程监理有 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光禹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何 涛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夏跃华	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真鑫	云南测联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钱夏吉	云南利鲁环境建设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